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194,139.4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78828.9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696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20年6月30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0年6月29日17:0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78828.9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6966%，其中对《关于终止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77765.79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

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73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63.12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26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人民币、律师费 40,000 元人民币）由本基金基金资产代为支付。

## **二、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 公 证 书

(2020)深证字第 61900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  
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10254999  
委托代理人：刘项颖，身份证号码：R269034 (8)，通行  
证号码：H60021277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  
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  
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  
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  
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平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发布了《平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二  
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在上述媒介上发  
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证申请书、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ZC20 0339934

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在我处对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对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并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对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7,194,139.40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7:0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78828.9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6966%，其中对《关于终止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77765.79 份，占出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73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63.12 份，占出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26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SZGZC20 0339932